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桃汽櫃貨德字第 03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為配合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商業部門「溫室氣體排放會商平台」第九次跨部會會議相關決議,請貴公司轉達所屬會員積極辦理節能減碳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0.02.04 竹監車字 110000620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10年2月8日
	總號 045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簡群欣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7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mars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00026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經濟部109年10月21日召開之商業部門「溫室氣體排放會商平台」第九次跨部會會議相關決議，請貴公會轉達所屬會員積極辦理節能減碳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29日路運綜字第1100002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經濟部第9次跨部會分配各部會減量責任之分配結果，與交通有關部分約為133.48餘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後續將配合經濟部規劃時程辦理第二期（110—114年）減碳措施，請貴公會預為向所屬會員宣導，針對各場站及營業場所，積極規劃相關節能減碳作為，俾利後續達成列管目標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黃萬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